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2006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
(費用調整)規例》

引言

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該條例)第 3(2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對繳付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規定在檢驗、檢查、證明書、服務或其他事項方面的費用，作出規定。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則財政司司長(按照第 1 章第 3 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

- A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行使上述權力制訂附件 A 所載的《2006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費用調整)規例》(該規例)，以調整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若干費用。

背景及理據

3. 排放污染廢物的費用載於《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的附表 2。如因要從可在海域航行的船舶收集和處置污染廢物(例如液體油類廢物及油類淤渣等)而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所提供的接收設施，便須向政府繳付這種費用。

4. 收費計劃是在一九九五年開始實施。最初所訂的收費，是要收回全部部門行政成本及變動經營成本¹的 20%。我們的原訂計劃是把費用

¹ 繳付予處理中心承辦商的經營成本，包括固定經營成本及變動經營成本。固定經營成本指承辦商的固定開支，與處理中心所接收和處理的廢物數量無關。至於變動經營成本，則根據處理中心所處理的海洋污染廢物的數量及類別而付予承辦商。

由 20% 逐步增加至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收回 100% 變動經營成本。不過，大部分政府收費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凍結，作為在經濟不景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從可在海域航行的船舶排放污染廢物的費用上次是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調整。為貫徹“用者自付”的原則，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表明有需要考慮恢復調整各項政府收費。為此，我們曾在二零零四年進行調整有關費用的檢討工作。檢討顯示，我們需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調整費用，以期在四年間把費用逐步增至收回 100% 變動經營成本的水平。根據這個方法，100% 變動經營成本回收率會在今次調整費用後增至 48 至 68%。另外，政府仍須繼續負擔全部固定經營成本及建設成本。調整費用的建議及 100% 變動經營成本載於附件 B。

修訂規例

A

5. 該規例(載於附件 A)對《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附表 2 訂明的費用作出調整。我們建議新費用應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立法時間表

6. 立法時間表如下：

在憲報刊登公告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審議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生效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影響

7. 估計上述建議會令政府收入每年增加 470 萬元，建議並無其他財政或人手影響。調整費用建議對有關行業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8.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期間，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諮詢海事處轄下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大部分(逾 90%)的委員不反對調整費用建議。我們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進行諮詢。委員並不反對根據“用者自付”原則而提出的調整費用建議。另外，我們

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的環境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進行諮詢。委員對符合“用者自付”原則的調整費用建議表示支持。

查詢

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馮生先生聯絡(電話：2872 1681，傳真：2591 6662)。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一月

《 2006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
(費用調整)規例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商船(防止及控制
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2A)條而根據《釋
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2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I)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項中 —

(i) 廢除 “473” 而代以 “550” ；

(ii) 廢除 “1,255” 而代以 “1,890” ；

(b) 在第 2 項中 —

(i) 廢除 “450” 而代以 “605” ；

(ii) 廢除 “4,557” 而代以 “6,860” ；

(iii) 廢除 “696” 而代以 “960”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為從可在海域航行的船舶排放污染廢物而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所提供的接收設施，須向海事處處長繳付以下的費用，本規例調高該等費用 —

(a) 收集費 —

(i) 各類污染廢物(油類淤渣除外)(第 2(a)(i)條)；

(ii) 油類淤渣(第 2(a)(ii)條)；及

(b) 以下種類的污染廢物處置費 —

(i) 液體油類廢物或任何其他含油類的混合物(第 2(b)(i)條)；

(ii) 油類淤渣(第 2(b)(ii)條)；及

(iii) 有毒液體物質或任何其他含任何有毒液體物質殘餘的混合物(第 2(b)(iii)條)。

建議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
(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附表 2 訂明的費用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詳情	100%變動 經營成本 (港元)	目前 金額	建議 金額
1. 收集費(每 1 立方米或不足 1 立方 米) –			
(a) 各類污染廢物(油類淤渣除外)	\$812	\$473	\$550
(b) 油類淤渣	\$3,498	\$1,255	\$1,890
2. 處置費 (每 1 立方米或不足 1 立方 米) – 每類污染廢物處置費 –			
(a) 液體油類廢物或任何其他含油 類的混合物	\$1,272	\$450	\$605
(b) 油類淤渣	\$12,707	\$4,557	\$6,860
(c) 有毒液體物質或任何其他含任 何有毒液體物質殘餘的混合物	\$1,927	\$696	\$960

註釋： 不包括給予處理中心承辦商的固定經營成本及建設成本。